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SmartETF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025年04月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ICE 20+ Year BBB US Corporate ETF

漲時重勢·跌時重質 | 智慧選股·聰明投資

基金特色

- 追蹤「特選Smart多因子指數」：以品質、價值與動能因子篩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中，因子評分達一定水準公司之投資回報。
- 複製指數、標的透明：盤中交易發布即時預估淨值，亦會定期/不定期發布指數成分股與基金標的指數資訊，提供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供投資人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 交易便利：投資人可於證交所交易時段進行買賣，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本基金採被動式操作、持股變化較小，周轉率較低，故交易成本相對較低。

基金經理人	王紹宇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
基金規模	64.06億元 (新臺幣)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經理費	0.30%
保管費	0.035%
風險報酬等級(註)	RR4
Bloomberg Ticker(主級別)	00905 TT
ISIN Code(主級別)	TW0000090505
三年年化波動率(%)*	-

(註)風險報酬等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該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計算過去五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為過去三年月報酬率的年化標準差，未滿三年者則不揭露。

累積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今年以來	一年	二年	三年	自成立以來	基金成立日
新臺幣累積A	-13.63	-10.97	-12.13	3.57	50.59	43.43	38.41	2022/04/13

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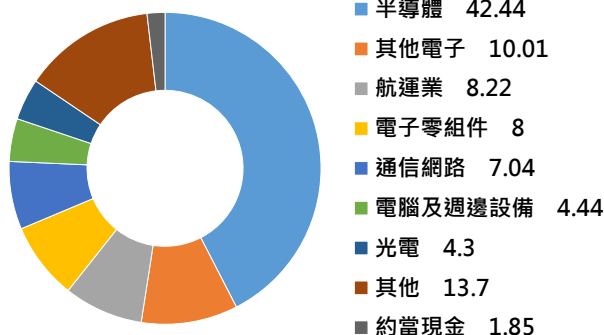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新臺幣累積A	-	-	-	-	-	-	-	-	35.35	39.88

**計價幣別以累積型計算，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成立以來淨值走勢圖



投資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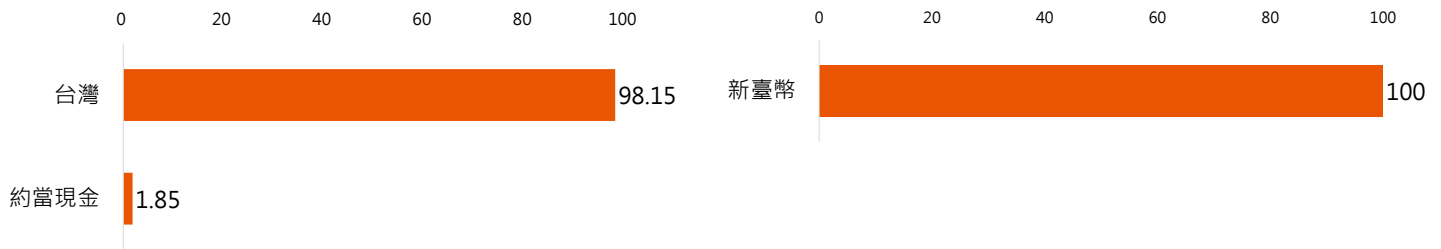


前十大投資標的(%)

商品名稱	權重	產業分類	國家
台積電	29.98	半導體	臺灣
聯發科	5.48	半導體	臺灣
鴻海	5.16	其他電子	臺灣
中華電	3.72	通信網路	臺灣
廣達	3.70	電腦及週邊設備	臺灣
台達電	3.33	電子零組件	臺灣
長榮	2.68	航運業	臺灣
智邦	2.64	通信網路	臺灣
聯詠	2.50	半導體	臺灣
大立光	2.40	光電	臺灣

投資國家(%)

幣別分布(%)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字號：111 金管投信新字第 006 號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 傳真：02-27818299

官網：<http://www.FTFT.com.tw>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文提及之有價證券僅為舉例用，非為有價證券之推介。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以上指數試算結果並非代表特定基金之投資成果，亦不代表對特定基金之買賣建議，基金不同於指數，基金可能會有中途清算或合併等情形，投資人無法直接投資指數。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一)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二)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三)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Smart多因子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富蘭克林華美臺灣Smart ETF」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直接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Smart多因子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與指數值及其成分股清單有關之一切著作權均歸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就使用該著作權發行「富蘭克林華美臺灣Smart ETF」之行為，自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完整之使用授權。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於每月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理公司網站中查詢。